

广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穗防总办〔2023〕17号

广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分步实施“五停”指引的通知

各区三防指挥部，市防总各成员单位：

8月31日上午，为落实市主要领导批示要求，市三防办主任杨伟强同志组织教育、应急、气象等部门分析研判台风形势和影响情况。会商认为台风“苏拉”将于9月1日下午至夜间在广东惠来到香港一带沿海登陆（强台风级或超强台风级，45-52米/秒，14-16级），后将逐步逼近我市，台风中心可能于2日凌晨穿过我市南沙附近区域（风力约12级）。市气象部门计划9月1日早上5时发布9区台风黄色预警信号（从化、花都区维持台风

蓝色预警信号), 1日17时发布番禺、南沙区台风橙色预警信号。为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, 实现“不伤人、少损失”目标, 现就分步实施“五停”指引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停课指引。市教育局要通知受影响范围内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托儿所、托管机构和中等职业学校于9月1日当天停课, 2023年秋季开学时间延迟至9月4日, 已返校的普通高中学生由学校严格做好校内安全管理等工作。市教育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通知番禺、南沙区高等院校和培训机构于9月1日17时起停课, 并做好相关管理工作。

二、停工指引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通知所属的高空作业人员、在建工地施工人员及其他户外工作人员于9月1日停止作业, 并安排到安全场所避险。对回港船只做好防护的同时加强管理, 防止其私自出港。

三、停产指引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通知番禺、南沙区域内的各类工业园区、生产基地、工厂、作坊等于9月1日17时起停止生产。

四、停运指引。广州海事局、市港务局加强航道及港区的监控, 指导船舶有序进入防台水域, 督促水上施工船舶、水上加油船、危险品船舶、渡船、客轮水停止航行或作业。9月1日17时起, 番禺、南沙区域, 市交通运输局适时停驶沿山、沿河行驶及途经低洼、受灾路段的公交线路。根据影响范围及程度, 做好

道路运输企业班线调整及临时停运工作，适时停驶沿山、沿河行驶及途经低洼、受灾路段的运输班线；广州海事局、市港务局加强航道及港区的监控，指导船舶有序进入防台水域，督促水上施工船舶、水上加油船、危险品船舶、渡船、客轮水停止航行或作业；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、民航广东监管局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管制指令决定延误、暂停或取消部分线路或班次。

五、停业指引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林业和园林局、市商务局等单位，通知主管的滨海游乐场所、旅游饭店，公园、景点关停；9月1日将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的9个区旅游场所、公园、景点于当日6时关停；番禺、南沙区域内各类市场、商场、商业步行街、超市、餐饮场所、娱乐场所、交易场所、会展等于9月1日17时起全面停止运营。

以上指引请各区、各部门严格执行，并及时上报情况。后续市三防办还将根据台风预警信号变化及时调整相应措施。



广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

2023年8月31日

公开方式：免于公开

广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

2023年8月31日印发
